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建簡字第50號

原告 堯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強

被告 美吉生電化商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發

訴訟代理人 鍾素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第⁶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未繳納全部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¹¹⁰年⁵月⁵日裁定命原告於⁵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¹³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第²項、第²⁴⁹條第¹項第⁶款、第⁹⁵條、第⁷⁸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⁶ 月 ⁷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¹⁰⁰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⁶ 月 ⁷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